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u>報請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u>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修訂時之送審程序。